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0406 期)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 ✚ 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1，業經勞動部於104年5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4.5.20 臺教人(一)字第1040065255 號)
- ✚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各校加強宣導。(教育部104.5.13 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 號)
- ✚ 教育部104年6月1日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解釋令。(教育部104.6.1 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C 號)
- ✚ 行政院重申「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構)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借調(含派駐及支援)人員借調(派駐或支援)期滿前，擇優遴選合適接替人選，並經徵詢行政院同意及視用人單位需要商定借調期程。(教育部104.6.1 臺教人(二)字第1040070194 號函)
- ✚ 銓敘部函以，為簡化醫事人員送審檢證作業，自即日起，各機關是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教育部104.6.1 臺教人(二)字第1040073254 號)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271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4.6.5 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271E 號函)
-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業經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4.6.11 臺教人(二)字第1040076429 號)
- ✚ 檢送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份。(教育部104.6.2 臺教人(三)字第1040074018 號函)
- ✚ 有關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嗣於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發布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應以教師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點究係於本辦法發生效力之日(104年1月21日)前或後，定其比照公務人員輔助辦法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於104年1月20日以前發生者，其請求權時效應依公務人員輔助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5年，104年1月21日以後發生者，其請求權時效應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為10年。(教育部104.6.3 臺教人(三)字第1040053164 號函)

- ✚ 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教育部104.6.12 臺教人(三)字第1040075455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 年1 月1 日生效。(教育部104.5.20 臺教人(四)字第1040065508 號書函)
- ✚ 健保署近期接獲大學兼任教師反映，兼任教師在學校任教多係2 個多月時才發第一次薪資，致其須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是以，有關大學兼任教師薪資請採按月方式發給，以免影響其補充健保費之負擔。(教育部104.5.27 臺教人(四)字第1040070700 號書函)
- ✚ 行政院104 年5 月27 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 號公告104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2 萬5,000 元以下。(教育部104.6.1 臺教人(四)字1040072797 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宥蓁	離職	總務處技術師		1040601
陳榆家	離職	運動與健康中心行政專員		1040615
彭以良	調職	總務處營繕組技術師	總務處文財組技術師	1040525
余和潔	調職	副校長室行政助理	秘書室行政專員	1040618



洪煌佳教授	魏百祿教授	魏俊華教授	楊弘章副教授
陳鵬安副教授	蔡西銘副教授	林志輝助理教授	黃協弘助理教授
葉景谷助理教授	張翔助理教授	鄧鴻樹助理教授	劉靜宜助理教授
張溥騰助理教授	林貴美講師	洪佳伶少校教官	楊純菁專員
蕭秀玉組員	張庭雲研究助理	趙雅玲二等技術師	劉淑怡行政助理
林玉涵行政助理	張晃溪行政助理	曾琦芳行政助理	



- 教育學系李偉俊老師升等教授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葉淑綾老師升等副教授。

人事服務簡訊為每月 25 日出刊，期能為各位同仁提供更好的服務
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來電：分機 1705 人事室鄭詩怡小姐
或 e-mail：fjueanc@nttu.edu.tw